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34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1,78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09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酌情權觸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206,664,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倍。配售項下配發予合共15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205,228,000股配售股份，包括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項下超額分配之25,228,000股額外股份。

合共109名承配人各自己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155名承配人之約70.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0.12%，以及205,228,000股配售股份之約0.11%，包括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項下超額分配之25,228,000股額外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i)向董事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個別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一次或多次)代表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配售已超額分配25,228,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瑞天國際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之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於**IPO App**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適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86。

##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22.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0%，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自營教學中心網絡，通過擴展全球尤其是鄭州進行有機增長；
- 約61.1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地理規模及於中國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戰略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及於中國其他地區的超出我們的地理範圍(如二三線城市)的優質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及
- 約20.4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8,34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1,78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09倍。

認購合共81,78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8,343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66,78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8,340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68倍；
- 涉及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3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5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已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酌情權觸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206,664,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5倍。配售項下配發予合共15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205,228,000股配售股份，包括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項下超額分配之25,228,000股額外股份。

合共109名承配人各自己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155名承配人之約70.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0.12%，以及205,228,000股配售股份之約0.11%，包括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項下超額分配之25,228,000股額外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i)向董事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以上的股份。因此，概無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一次或多次)代表配售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配售已超額分配25,228,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瑞天國際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之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上述方式的組合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5,024	5,024名申請人中2,512名獲發2,000股股份	50.00%
4,000	2,196	2,196名申請人中1,211名獲發2,000股股份	27.57%
6,000	197	197名申請人中119名獲發2,000股股份	20.14%
8,000	79	79名申請人中52名獲發2,000股股份	16.46%
10,000	255	255名申請人中179名獲發2,000股股份	14.04%
20,000	289	289名申請人中240名獲發2,000股股份	8.30%
30,000	65	2,000股股份，另加65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7.08%
40,000	39	2,000股股份，另加39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03%
50,000	30	2,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20%
60,000	35	2,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1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5%
70,000	7	2,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90%
80,000	18	2,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1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8%
90,000	3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41	4,0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15%
200,000	33	6,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52%
300,000	11	8,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27%
400,000	3	12,000股股份	3.00%
500,000	2	14,000股股份	2.80%
600,000	4	16,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75%
700,000	2	18,000股股份	2.57%
800,000	2	1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38%
900,000	1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2	2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10%
2,000,000	2	40,000股股份	2.00%
	<u>8,340</u>		

##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2	2,250,000股股份	75.00%
9,000,000	1	5,500,000股股份	61.11%
	<u>3</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內的「分配結果」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或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a)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 地庫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2期 地下38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駁商場 2樓L2-064及L2-065號舖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10及25大承配人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	認購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最大承配人	15,908,000	15,908,000	8.8%	7.8%	8.0%	7.1%	2.0%	1.9%
前5大承配人	63,036,000	63,036,000	35.0%	30.7%	31.5%	28.0%	7.9%	7.6%
前10大承配人	103,592,000	103,592,000	57.6%	50.5%	51.8%	46.0%	12.9%	12.6%
前25大承配人	175,510,000	175,510,000	97.5%	85.5%	87.8%	77.9%	21.9%	21.3%

附註：

- 表中合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約整所致。
- 已根據配售超額分配25,2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倘該等股份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則有關最大承配人、前5、10及25大承配人的集中度分析已載於上表。

- 最大股東、前5、10及25大股東的認購及持有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後持有 之股份	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佔公開發售 百分比	認購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及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佔配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最大股東	—	—	—	496,060,800	—	—	—	—	—	62.0%	60.1%
前5大股東	—	31,018,000	31,018,000	631,018,000	—	17.2%	15.1%	15.5%	13.8%	78.9%	76.5%
前10大股東	—	79,736,000	79,736,000	679,736,000	—	44.3%	38.9%	39.9%	35.4%	85.0%	82.4%
前25大股東	5,500,000	160,400,000	165,900,000	765,900,000	27.5%	89.1%	78.2%	83.0%	70.7%	95.7%	92.8%

附註：

- 表中合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約整所致。
- 本公司最大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瑞天國際，其並無參與股份發售。為避免出現異常結果，大股東佔配售股份總數及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的認購不計入瑞天國際所持股份內。
- 已根據配售超額分配25,22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倘該等股份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則有關最大股東、前5、10及25大股東的集中度分析已載於上表。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包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及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禁售承諾 到期日 <small>(附註2)</small>
<b>控股股東</b>			
瑞天國際、張紅軍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496,060,800	62.00%	
—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small>(附註3)</small>
—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1,579,200	5.2632%	
—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

- 緊隨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496,060,800股股份（相當於約62.00%）將由瑞天國際擁有。瑞天國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可於指示日期之後的日期自由買賣。
- 惟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或於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實施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另作別論。